



# 加入中國國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海外申請手續說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本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是免費派發給有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人士。

本說明書可協助你了解是否符合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資格，及如何辦理申請。

本說明書為中國國籍事宜提供一般簡介，並無法律效力。

如你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地下高層

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八五二)二八二四 六一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七七 七七二

電子郵件：enquiry@immnd.gov.hk

網址：<http://www.immd.gov.hk>

## 本說明書的內容

|                                                   |       |
|---------------------------------------------------|-------|
| 一、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規定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考慮的因素                  | 第二頁   |
| 二、說明申請表格內應填寫的部份、所須提供的資料、遞交表格的地點及費用                | 第三至六頁 |
| 三、說明有關遞交表格後的事宜                                    | 第六頁   |
| 四、說明加入中國國籍後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身份及是否需要放棄你持有的外國國籍          | 第六頁   |
| 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第七至八頁 |
| 附錄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 第八至九頁 |
| 附錄三：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第九至十頁 |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規定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考慮的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載第七條及第八條的規定如下：

第七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一、中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中國的；
-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第八條：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內容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分別見於附錄一及二）

對每份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本處都會因應個別情況來處理，但在處理申請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你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
  - 你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 你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你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你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你自己及你家人的生活
  - 你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你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
  - 你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
  - 你是否將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
  - 你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支持你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 如提交的資料不符或不完整、或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或基於其他合理原因，例如涉及國家安全等，其加入中國國籍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二、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可在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索取，亦可從入境事務處的網址下載。

申請表格必須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如你是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你應填寫表格 ID 922。

如你是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應由你的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代為填寫表格 ID 923。

### 應填寫的部份

你應填寫申請表格內所有適用的部份，將不適用的項目刪去，並由作出聲明的人士在旁加以簡簽。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參閱在附錄三所述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表格上若干部份的詳情

#### 第七部份——刑事犯罪紀錄

你必須填報所有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經法庭定罪的任何罪行或犯法行為。

#### 第十部份——近親屬

近親屬通常是申請人的父或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如你的申請是由近親屬支持的話，他／她必須是：

(一) 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及

(二)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

#### 第十一部份——其他理由

如你並非是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或你不是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你必須填寫此部份。你所提出的理由需有文件證明。

#### 第十二部份——聲明

你在填妥申請表格後，請簽署聲明的部份，並填上日期。無署名及未填上日期的申請表格將會視為無效。如不能簽署，請印下左拇指指模。

### 怎樣遞交申請

#### 透過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遞交申請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申請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一併遞交就近的使領館。使領館會核對有關申請證明

文件，然後轉送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處理。

#### 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

你亦可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及申請費用的銀行匯票郵寄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國籍分組(地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二樓)。在申請時，你須提名一位在香港的諮詢人，包括其姓名及地址。其後本處會通知他帶同有關申請證明文件的正本到本處辦理手續。

你亦可以網上遞交申請，並上載有關證明文件。本處會聯絡你安排到國籍分組進行會面，核對文件及繳付費用。

#### 支持申請的證明文件：

(甲) 如果你是十八歲或以上，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應一併附上以下文件的正本連影印本：

- 你的香港身份證
- 載有你的旅遊紀錄及證明居住期間的護照或旅行證件，或下述文件：
- (一) 你的僱主所發出的信件證明你受僱的時段
- (二) 你就讀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你就讀的時段

(三) 稅單或稅務局發出的信件，證明你在過往曾繳納稅款

(四) 其他可以證明你在香港居住的文件

該名支持你加入中國國籍的近親屬與你的關係證明(如適用者)，包括該名近親屬的中國國籍及香港居留權的證明，例如他一她的有效旅行證件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若你填寫表格的第十一部分，你所指支持你申請的「其他理由」的證明

(若未能提供任何上述所列的文件，請說明理由)

(乙) 年齡十八歲以下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應一併附上以下文件的正本連影印本：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載有申請人的旅遊紀錄及證明居住期間的護照或旅行證件或申請人就讀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申請人就讀的時段
- 申請人的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的經濟證明，例如：僱主所發出的信件證明或稅單
- 申請人與其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的關係證明，例如：

(一)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或旅行證件  
(如申請人已婚則毋須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同意，但須出示結婚證書)

(二) 證明父母或監護人的管養權的文件。例如：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父母親的結婚證書或有關的法庭頒令，以證明申請人的管養權

- 該名支持申請人加入中國國籍的近親屬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如適用者)，包括該名近親屬的中國國籍及香港居留權的證明，例如他／她的有效旅行證件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若申請人填寫表格的第十一部份，申請人所指支持你申請的「其他理由」的證明

(若申請人未能提供任何上述所列的文件，請說明理由)

## 費用

(甲) 直接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的申請

申請費用為港幣三千四百六十元。你必須在遞交申請時先繳交首期費用港幣一千七百三十元，餘額則在你證明不再保留外國國籍後，獲發加入中國國籍

證書時繳交。但收取費用並不保證或確保你的申請會獲批准。

如果你以支票或銀行匯票繳交費用，請劃線及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請勿將現金夾附於申請表格內。

如果你是海外郵寄遞交申請，你提供的銀行匯票必須以(港幣或美元開出港幣一千七百三十元或美元二百二十二元)，並由香港特區的銀行付款。若該支票或銀行匯票不是指明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銀行付款或不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開出，請將銀行手續費港幣二百五十元包括在該支票或銀行匯票內。

你亦可提供一名在香港的諮詢人的名字及地址，入境事務處會通知諮詢人代表你繳費。

港幣一千七百三十元的首期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乙) 透過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申請

如果你透過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申請，你需繳交以上(甲)段所述申請費用，另加手續費，以及遞送申請往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的費用。

已繳付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三、遞交申請表格後的事宜

如果你的申請是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遞交，本處在收到你的申請後會將收件回條寄回給你。

若須要就申請的其他事宜與入境事務處聯絡，請致函香港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二樓入境事務處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國籍分組。信中註明你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及申請編號。

申請表格第十二部份的聲明中包括一項承諾，當你的資料有任何改變而足以影響表格上已填寫的資料的準確性時，你必須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此事在你的申請考慮期間極為重要。

當你的申請獲得批准，在繳交指定費用後，你將獲發加入中國國籍證書。如果你的申請是透過中國駐外使領館遞交的，該證書會經有關使領館發給你。若你的申請是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的，該證書會發給你在香港的諮詢人。

入境事務處處長如有理由相信該證書是藉欺詐、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事實的情況下而取得的，可註銷該證書。本處或會向該名人士作出法律行動。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就入境事務處處長對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任何人均不可針對該決定而上訴，而就該決定亦無須給予理由。

### 四、加入中國國籍後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身份及外國國籍有何影響？

#### 居留身份

倘你保持中國公民身份不變，你可繼續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

#### 外國國籍

若你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你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附錄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八號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都適用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第七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一、中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中國的；
-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 第十條

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 一、外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外國的；
- 三、有其它正當理由。

### 第十一條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二條 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十四條 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除第九條規定的以外，必須辦理申請手續。未滿十八周歲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在國內為當地市、縣公安局，在國外為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

第十六條 加入、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審批。經批准的，由公安部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錄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建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如下解釋：

一、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二、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

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三、任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這類人仍為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四、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六、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以上規定對所有國籍申請事宜作出處理。

### 附錄三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收集資料的目的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甲) 辦理你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
- (乙)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 (丙) 執行《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一五章)的有關部份、《入境事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三一章)及為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所進行的入境管制任務；
- (丁) 關於其他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所作出的申請，而你為該申請的保證人或諮詢人；
- (戊)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己) 其他合法用途。

在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

###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及二十二條以及附表一第六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有關本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二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  
電話：(八五二)二八二九 三零九三